

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場地養護期間

一、說明：為維持旅遊品質，依本處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：「視場地及設施情形，有養護需求時將於一個月前公告，養護期間停止出借。」及第五條：「…限制借用日期另行公告於本處行政資訊網」公告場地養護期間，養護期間停止出借。

二、養護期間如下：

- (一)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、12月15日至隔年1月31日。
- (二)依當年度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放假日連續超過2天者。